

通 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聯 絡 人：陳嘉良

聯絡電話：2717131

主旨：請各單位儘速檢查自備發電機及用電設備，應備置抽水幫浦及防水設施等，以維用電安全可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書函辦理(如附件)。
- 二、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地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有發生，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常遭損毀，停電、限電有時難免。颱風季節將至，爰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用電設備。另地下室入口及通風口等處所請設置擋水閘門或儲備沙包等防洪措施，以減少洪水災害。台電公司線路停電期間，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時，請先切開電源分界點或總開關，以免自備發電機電力逆送至台電公司線路，引起事故。

總務處 敬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書函

機關地址：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聯絡人：檢驗課
聯絡電話：(05)2226711 轉 3225
傳 真：(05)2250205
電子信箱：d1070102@taipower.com.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嘉區維檢字第 1120406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機及用電設備，並備置抽水幫浦及防水設施等，以維用電安全可靠，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地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有發生，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常遭損毀，停電、限電有時難免。颱風季節將至，爰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用電設備。另地下室入口及通風口等處所請設置擋水閘門或儲備沙包等防洪措施，以減少洪水災害。在本公司線路停電期間，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時，請先切開電源分界點或總開關，以免自備發電機電力逆送至本公司線路，引起事故。
- 二、為維用電可靠、安全，務請督促貴戶之電氣技術人員或所委託之技術團體，確實依照經濟部所頒「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辦理，每半年至少定期檢驗用電設備一次，每年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並將檢驗作成紀錄，正本送地方主管機關，副本送本處備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國立嘉義大學 收
電號：09166190000

600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印刷品】

國立嘉義大學



1120004949 112/04/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書函

機關地址：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聯絡人：檢驗課
聯絡電話：(05)2226711 轉 3225
傳 真：(05)2250205
電子信箱：d1070102@taipower.com.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民生校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嘉區維檢字第 1120406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機及用電設備，並備置抽水幫浦及防水設施等，以維用電安全可靠，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地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有發生，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常遭損毀，停電、限電有時難免。颱風季節將至，爰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用電設備。另地下室入口及通風口等處所請設置擋水閘門或儲備沙包等防洪措施，以減少洪水災害。在本公司線路停電期間，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時，請先切開電源分界點或總開關，以免自備發電機電力逆送至本公司線路，引起事故。
- 二、為維用電可靠、安全，務請督促貴戶之電氣技術人員或所委託之技術團體，確實依照經濟部所頒「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辦理，每半年至少定期檢驗用電設備一次，每年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並將檢驗作成紀錄，正本送地方主管機關，副本送本處備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民生校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國立嘉義大學（民生校區） 收
電號：09185706957

600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印刷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書函

機關地址：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聯絡人：檢驗課
聯絡電話：(05)2226711 轉 3225
傳 真：(05)2250205
電子信箱：d1070102@taipower.com.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嘉區維檢字第 1120406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機及用電設備，並備置抽水幫浦及防水設施等，以維用電安全可靠，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地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有發生，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常遭損毀，停電、限電有時難免。颱風季節將至，爰請儘速檢查自備發電、用電設備。另地下室入口及通風口等處所請設置擋水閘門或儲備沙包等防洪措施，以減少洪水災害。在本公司線路停電期間，若需使用自備發電機時，請先切開電源分界點或總開關，以免自備發電機電力逆送至本公司線路，引起事故。
- 二、為維用電可靠、安全，務請督促貴戶之電氣技術人員或所委託之技術團體，確實依照經濟部所頒「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辦理，每半年至少定期檢驗用電設備一次，每年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並將檢驗作成紀錄，正本送地方主管機關，副本送本處備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60043 嘉義市垂楊路 223 號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收
電號：09057116008

600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印刷品】